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孫俊國

電話：03-3322101~7471

傳真：03-3361044

電子信箱：td07004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700521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7年全國語文競賽內容修正建議表(1070052165_Attach01.doc)

主旨：有關「中華民國107年全國語文競賽」第一階段命題公告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嘉義縣政府107年6月21日府教社字第107012527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第一階段命題內容如下：

(一)「閩南語演說項目」之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、高中學生組及師資培育之大學組4組。

(二)「客家語演說項目」之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、高中學生組及師資培育之大學組4組。

(三)「原住民族語演說項目」之教師組及社會組2組。

三、上開命題內容已載於雲端硬碟，請各競賽單位參閱，網址：
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EdG8rhj3_hoAFDmdIEB4jt-c3jJivDTR?usp=sharing

四、本市對於本次命題公告內容如有修正建議，請填寫競賽內容修正建議表(如附件)後，於本(107)年7月13日(星期五)



下午5時前，以電子郵件方式逕寄至本局終身學習科候用
校長孫俊國(電子信箱：td070040@ms.tyc.edu.tw)彙整，
俾轉寄嘉義縣承辦107年全國語文競賽題務組大崙國小憑辦
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五、另107年全國語文競賽網站，尚未建置完成，俟嘉義縣政
府建置完成並公告後再另函轉知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
吳鳳嬌校長、范明龍校長、宋美麗校長、張明侃校長、謝明杰校長、曾春江校長
、吳明芳校長、闕世榴老師、傅桂珠老師、廖寶玉老師

副本：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大安國民小學

